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2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二六一四一號核定
95年8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次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誠正法新」之校訓，推展通識教育，依據中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校通識教育及共同基礎科目課程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業務分別如下：

- (一)年度通識課程規劃與編排。
- (二)年度教學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 (三)協助並支援全校各部制年度通識課程之規劃。
- (四)辦理各項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 (五)辦理通識課程選課作業。
- (六)辦理各項研討會。
- (七)評鑑與訪視資料之蒐集與準備。
- (八)其他交辦之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教學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